陶乐镇探索开展党建+社会救助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有关要求，2021年平罗县被自治区民政厅确定为党建+社会救助自治区级试点县。根据《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开展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以及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探索开展党建+社会救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平党办（〔2021〕16号）的通知，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和区、市、县党委、政府关于加强党建、社会救助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强化党建引领、统筹救助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按照“依法合规、权责统一、提高效率、方便群众”的目标要求，坚持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在全镇探索形成党组织领航掌舵、政策衔接配套、标准科学合理、救助对象精准、服务优质高效、人民群众满意的社会救助管理机制，推进基层党建与城乡低保审批、高龄津贴发放、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和困境儿童补贴、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等社会救助业务的深度融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为全县推进社会救助改革创新提供借鉴和示范。

二、基本原则

**（一）权责一致原则。**转变工作职能，坚持“放、管、服”结合，强化党建的引领作用，突出社会救助的兜底职能，指导乡（镇）、村（居）党组织在社会救助工作中切实履行领导责任，通过党建工作与社会救助的有机结合，不断提高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全面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水平。

**（二）便民利民原则。**围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总体目标，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创新突破，革除弊端，创新党建+社会救助管理机制体制，转变工作方式方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提高效能原则。**加快构建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党建+社会救助工作流程，体现党的民主与法治精神，彰显社会的公平正义，真正做到社会救助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兜尽兜。

**三、目标任务**

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全面落实村（居）级党组织社会救助责任，积极探索通过党建引领社会救助发展，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的办法和措施，促进基层党建和社会救助深度融合，相得益彰。

**四、试点内容**

**（一）全面落实党对社会救助的引领作用。**加强党对社会救助工作的领导，全面落实镇、村（居）党组织引领社会救助工作的责任，积极探索通过党建引领社会救助工作的新模式、新方法，助力我镇社会救助保障工作的落实。

1.发挥政策宣传效应。通过微信、手机短信、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加大党的惠民政策的宣传，加大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率和认可度，促进基层党建和社会救助深度融合。

2.发挥党员引领效应。积极倡导“文明从我做起，赡养我尽义务”，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积极履行赡养抚（扶）养义务，发挥中华民族扶贫济困、邻里互助的传统美德，管好亲属和身边的人，严禁违规享受各类社会救助政策，随时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二）全面落实基层党组织社会救助责任。**村（居）党支部书记为社会救助工作中的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村（居）委会主任为社会救助审批第一责任人，把社会救助工作纳入村（居）党支部重要工作日程，将社会救助与基层党建、经济发展、乡村振兴等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做好政策引领，压实救助政治责任，建立镇、村（居）和党员帮扶责任人三级联动机制，定期调度、监督、分析贫困原因及帮扶措施，及时解决困难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确保党的惠民政策、救助政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惠及每个困难群众。推动社会救助工作往深里走，往实处走，确保党的社会救助政策真正落到实处。根据我镇各类困难群众占比数，全面落实社会救助责任的同时侧重开展低保对象救助的试点工作，探索“1+4”党委引领社会救助工作模式。

**1.全面落实村级党组织社会救助责任。**充分发挥村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发挥“村头巷尾党旗红”党建品牌效应，发挥农村老党员、卸任村书记、退役军人、致富带头人的领头雁效应。将社会救助工作提交党员大会评议确认，坚持标准，坚持政策导向，严把初审关口，严禁违规现象发生。探索“1+4”党员包抓社会救助工作模式（每个村级中的党支部委员、党员村组干部、党员致富带头人包抓低保、残疾、留守儿童、空巢老人四类社会救助对象，重点包抓低保对象一名，形成党员与困难群众结对帮扶的形式，确保社会救助对象无盲区、无死角、无误区。）

**2.全面落实社区党组织社会救助责任。**充分发挥和调动社区老党员、退休老干部、“两代表一委员”的参与和监督作用，结合我镇实际，探索开展三级管理联合救助工作模式，即：“镇党委—社区党总支—网格”，将社会救助工作纳入社区党组织重要议事日程，充分依靠民主协商制，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

**（三）有效调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救助的积极性。**结合社团治理广泛挖掘各类社会组织的公益潜能，大力培育为老为小社会服务组织，激发社会各界爱心帮困等投身社会救助的热情，拓展“党建+社会救助”辐射功能，增强兜底保障的正能量，形成全社会关注关心关爱困难群体的工作格局；引导辖区志愿者参与社会救助工作，发挥社会组织中的党员为困难家庭热情服务，筑牢社会救助“服务网”。

**（四）切实发挥部门的职能联动作用。**镇党委将开展党建+社会救助试点工作纳入村（居）党建工作的考核内容，组织引导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创新工作方式，凸显党建工作在推动落实社会救助政策的引领作用。镇民生服务中心负责承担日常工作的开展，牵头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抓好试点工作综合协调，细化社会救助工作流程、培训和监管各村（居）开展工作。镇财经所负责社会救助资金的统筹安排，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镇民生服务中心主动联系县就业局积极为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救助对象提供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就业援助服务；镇其他站所办公室要根据自身职责，推进乡村振兴与社会救助工作的有机衔接。

**五、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部署阶段（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结合实际，制定好全镇党建+社会救助试点工作方案。各村（居）按全镇党建+社会救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试点工作安排，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并制定村（居）党建+社会救助试点工作计划报送镇民生中心备案。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1年5月至2021年8月）。**各村（居）党支部认真按照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全面组织实施，创新工作实践，优化工作流程，对标“四查四补”工作台账，列出问题清单，提出具体有效解决办法，各村（居）对试点各个阶段的工作认真进行小结，及时反馈相关工作信息和进展情况，同时领导小组定期督促指导和深入调研。

**（三）深化提高阶段（2021年9月至12月）。**各村（居）要认真总结试点工作的做法及成效，于2021年10月底前向镇民生中心报送试点工作评估总结报告和创新实践成果。民生中心牵头做好试点工作的总结，不断规范党建+社会救助试点工作机制，并于11月20日前将总结上报平罗县民政居。

六、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镇试点工作的统筹协调，成立陶乐镇党建+社会救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丁志军 县委常委、陶乐镇党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杜 涛 陶乐镇人民政府镇长

副组长：靳桂琴 陶乐镇人民政府人大主席

贺永春 陶乐镇人民政府党委副书记

李 刚 陶乐镇人民政府纪委书记

丁光山 陶乐镇人民政府武装部部长

吴光贤 陶乐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刘 瑞 陶乐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成 员：范胜男、李思佳、征学聪、金艳萍、党桂香、白怡、王振东、李有涛、罗占贵、丁成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生中心，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刘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